

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农用地转用公告

(2023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五华县 2023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梅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批复同意五华县 2023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批准文号为梅州建用字(08)[2024]2 号，现按规定将批复进行公示。

二、批准面积 0.2930 公顷，批准用途为农村住宅。

三、公告期限：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5 日，涉及农用地转用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梅州建用字(08)[2024]2 号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五华县 2023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梅州建用字(08)[2024]2 号)

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9 月 25 日